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
聯 絡 人：陳良國05-2254321#132
電子郵件：ago@ems.chiayi.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郭科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72605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嘉義市免計建築面積雜項工作物大門式圍牆設置原則」，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7年5月23日府都建字第1072604958號函：研修「嘉義市免計建築面積雜項工作物大門式圍牆設置原則(草案)」會議記錄辦理。
- 二、檢附修正「嘉義市免計建築面積雜項工作物大門式圍牆設置原則」乙份。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郭科長、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陳湘閱技士、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許東旭技士、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郭技士、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市長 涂醒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免計建築面積雜項工作物大門式圍牆設置原則

104年3月31日府都建字第1042603919號函

104年11月20日府都建字第1042616250號函修正

107年5月29日府都建字第1072605184號函修正

- 一、為增進市容觀瞻，有效管理雜項工作物，減少違建情況，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除都市計畫書圖或其他法令規定外，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含前、後院地區）。
- 三、本原則所稱大門式圍牆為連接圍牆之大門具有頂蓋投影面積之雜項工作物
- 四、大門式圍牆應臨接建築線、都市計畫無遮簷人行步道退縮線或私設通路邊界地籍線，並視同建築技術規則雨遮規定辦理。
本原則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大門式圍牆免自建築線或私設通路邊界地籍線退縮二十公分建築。
- 六、大門式圍牆自建築線或私設通路邊界地籍線之垂直投影深度未超過一公尺者，不計入建築面積。
- 七、大門式圍牆其深度超過上述規定時，超出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
- 八、大門式圍牆之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